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8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将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增编

第144页,项目113(人权问题)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紧接在标题下面插入以下文字: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¹关切地注意到存在着一些涉及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巨大人群的问题;呼吁各有关国家加强双边努力,解决与俄语居民状况有关的各种关注问题;还请秘书长随时向会员国报告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人权领域的进展情况,并在题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项目下,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11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²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48/511)后,注意到存在有涉及到不同民族本源的大批人口的各种尚未解决的问题;请秘书长通知各会员国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决定在其未来的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第48/155号决议)。

按照第48/155号决议,将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¹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49)的参考文件: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7/773;
- (b) 第47/115号决议;
-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47/SR.47-59;
- (d) 全体会议: A/47/PV.89。

²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8/51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8/633
- (c) 第48/155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48/SR.36-55;
- (e) 全体会议: A/48/PV.85。